**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党建经费保障制度**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增强党建经费的保障性及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效劳基层、立足支部。党建经费要用于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特别是保障基层党支部能正常开展活动。

2、专款专用，标准使用。党建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标准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二、使用范围**

1、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等。

2、订阅或购置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表彰和奖励先进。

4、联系群众、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

1. 党建理论的研究、工作调研和学习考察。
2.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3. 其他与党建相关的活动。

**三、工作要求**

1、党建经费由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党建经费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细化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2、党建经费的使用和下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经费审批程序。

3、加强对党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于每年1月底之前以书面报告形式组织部报告党建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接受组织部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的检查。每年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党费经费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党员监督。

 中共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支部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